**关于加强村级卫生室建设，**

**提升基层健康服务能力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丁群卫

附议代表：

没有全民健康，就没有全面小康。医疗卫生建设是一件实实在在的重大民生工程。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直面“三农”，是最广泛的、必不可少的服务体系。近些年来，我国致力于提高全民健康素质，把发展农村卫生服务体系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，形成了市（县）、镇、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框架，努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基本需求。村级卫生室是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“网底”，是设在群众家门口的基层医疗机构，是村民最方便、最及时、最经济的看病就医途径。

就目前而言，依然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突出困难和问题，特别是村级卫生室医疗服务条件及水平跟不上基层群众的就医需求，导致农民新的“看病难、看病贵”问题：

一、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失衡，乡村医疗卫生基础条件仍然较差。地方政府及村级基层组织责权不明，权属不清，导致投入相对不足，造成部分村级卫生室房屋破旧、病床不足，设备老化，必备的设备医疗器械需要更新换代，对常见病、多发病的诊治水平有限，患者信任度不高。

二、村级卫生室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匮乏，人员服务水平更为堪忧，大多数卫生室只有一两个乡村医生，而且年龄偏大，大部分人员属于退休留用。而且村医没有纳入医务人员编制，收入水平得不到保障，老有所养难以保证，导致村医队伍不稳，医疗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不高。

三、村级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要进一步加强，管理有待提高。目前，很多的村卫生室条件极差，大部分达不到规定要求。卫生室面积过小，功能区不分；卫生室人员一人多职，除基本医疗外还要承担基本公共卫生、计划生育等职能，现有的硬件及人员条件不能基本满足工作要求。

为了进一步推进乡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，改善农村医疗卫生室的基础条件和就医环境，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，努力做到“小病不出村”，建议加强基层农村医疗卫生建设工作，加大投入，理顺管理体制：

一、加大农村医疗卫生的财政投入。特别是农村卫生室的标准化建设，逐步完善乡镇农村医疗设施设备的配置，以期逐步缩小城乡在卫生服务方面的差距，满足广大农民的就医需求。

二、加强农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。通过进一步深化农村卫生体制改革，实施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，确立乡镇卫生院在农村卫生服务工作中的管理地位，由乡镇卫生院对所辖村卫生室的行政、业务、财务、药品等实行统一管理；进一步理顺乡村医疗卫生管理机制，规范乡村医疗卫生秩序；对所有乡村医生实行聘任制，明确待遇和各类保险，稳定乡村医生队伍。加强对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努力提高基层卫生机构的综合卫生服务能力。